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首次公開募集說明

「宏利四到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以下稱本基金)於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期間為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18日,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本基金於六年期滿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信託契約即終止,經理公司將依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非為保本型基金,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

二、委託人應留意,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自成立之日起即開放每日買回,委託人於本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不含本基金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情形),將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惟提前買回之基金淨值可能低於發行價格。委託人另將被收取提前買回費用2%歸入本基金資產。委託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本基金設有2次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之機會。由於本基金之投資組合係以美元為主,特定價格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為計算標準,其他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設定特定價格目標。當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達到所設定之特定價格時(分別為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4年時或本基金成立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屆滿5年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分別達到特定價格美元12.4元或美元13.0元),本基金所有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均將啟動提前結算機制,委託人應特別留意:

1. 本基金因啟動提前結算機制而存續期間屆滿時,將自動買回委託人於提前結算日所持有之受益權單位全數,其買回價金係以本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之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2. 本基金所設定之特定價格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低於特定價格,委託人取得之價金將以基金實際完成所有交易後之報價為準。委託人應瞭解本基金並非保證本基金屆滿四年或屆滿五年時基金淨值可達美元12.4元或美元13.0元。
3. 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值可能因匯率等因素影響而小於特定價格。

四、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可能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匯率變動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及債券發行機構違約或降評以致損失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到期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受到投資組合實際違約事件、信用事件(含提升或調降信用評等)、再投資風險、交易成本、基金申贖狀況等影響,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委託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另,本基金之投資組合對利率波動的敏感度將隨愈接近基金到期日期而降低。中途贖回須承擔當時可能較低的淨值,且收取其他費用之中途贖回風險。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

五、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公開說明書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